【[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4【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8%B0%83%E8%A7%A3%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4%BA%BA%E6%B0%91%E8%AA%BF%E8%A7%A3%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

**【發佈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佈/修正】**2010年8月28日

**【實施日期】**2011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0年8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四號）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人民調解委員會](#_第二章__人民調解委員會)　§7

第三章　[人民調解員](#_第三章__人民調解員)　§13

第四章　[調解程序](#_第四章__調解程式)　§17

第五章　[調解協議](#_第五章__調解協議)　§28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則)　§3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完善人民調解制度，規範人民調解活動，及時解決民間糾紛，維護社會和諧穩定，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人民調解，是指人民調解委員會通過說服、疏導等方法，促使當事人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自願達成調解協議，解決民間糾紛的活動。

## 第3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一）在當事人自願、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調解；

　　（二）不違背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

　　（三）尊重當事人的權利，不得因調解而阻止當事人依法通過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徑維護自己的權利。

## 第4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5條

﹝1﹞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全國的人民調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指導本行政區域的人民調解工作。

﹝2﹞基層人民法院對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進行業務指導。

## 第6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人民調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人民調解工作所需經費應當給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對有突出貢獻的人民調解委員會和人民調解員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人民調解委員會

## 第7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是依法設立的調解民間糾紛的群眾性組織。

## 第8條

﹝1﹞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設立人民調解委員會。企業事業單位根據需要設立人民調解委員會。

﹝2﹞人民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九人組成，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可以設副主任若干人。

﹝3﹞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有婦女成員，多民族居住的地區應當有人數較少民族的成員。

## 第9條

﹝1﹞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的人民調解委員會委員由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居民會議推選產生；企業事業單位設立的人民調解委員會委員由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工會組織推選產生。

﹝2﹞人民調解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10條

﹝1﹞縣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人民調解委員會的設立情況進行統計，並且將人民調解委員會以及人員組成和調整情況及時通報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

## 第11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建立健全各項調解工作制度，聽取群眾意見，接受群眾監督。

## 第12條

﹝1﹞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和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人民調解委員會開展工作提供辦公條件和必要的工作經費。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人民調解員

## 第13條

﹝1﹞人民調解員由人民調解委員會委員和人民調解委員會聘任的人員擔任。

## 第14條

﹝1﹞人民調解員應當由公道正派、熱心人民調解工作，並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識的成年公民擔任。

﹝2﹞縣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定期對人民調解員進行業務培訓。

## 第15條

﹝1﹞人民調解員在調解工作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調解委員會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推選或者聘任單位予以罷免或者解聘：

　　（一）偏袒一方當事人的；

　　（二）侮辱當事人的；

　　（三）索取、收受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

　　（四）洩露當事人的個人隱私、商業秘密的。

## 第16條

﹝1﹞人民調解員從事調解工作，應當給予適當的誤工補貼；因從事調解工作致傷致殘，生活發生困難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提供必要的醫療、生活救助；在人民調解工作崗位上犧牲的人民調解員，其配偶、子女按照國家規定享受撫恤和優待。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 第17條

﹝1﹞當事人可以向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人民調解委員會也可以主動調解。當事人一方明確拒絕調解的，不得調解。

## 第18條

﹝1﹞基層人民法院、公安機關對適宜通過人民調解方式解決的糾紛，可以在受理前告知當事人向人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第19條

﹝1﹞人民調解委員會根據調解糾紛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數名人民調解員進行調解，也可以由當事人選擇一名或者數名人民調解員進行調解。

## 第20條

﹝1﹞人民調解員根據調解糾紛的需要，在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可以邀請當事人的親屬、鄰里、同事等參與調解，也可以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特定經驗的人員或者有關社會組織的人員參與調解。

﹝2﹞人民調解委員會支持當地公道正派、熱心調解、群眾認可的社會人士參與調解。

## 第21條

﹝1﹞人民調解員調解民間糾紛，應當堅持原則，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2﹞調解民間糾紛，應當及時、就地進行，防止矛盾激化。

## 第22條

﹝1﹞人民調解員根據糾紛的不同情況，可以採取多種方式調解民間糾紛，充分聽取當事人的陳述，講解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耐心疏導，在當事人平等協商、互諒互讓的基礎上提出糾紛解決方案，幫助當事人自願達成調解協議。

## 第23條

﹝1﹞當事人在人民調解活動中享有下列權利：

　　（一）選擇或者接受人民調解員；

　　（二）接受調解、拒絕調解或者要求終止調解；

　　（三）要求調解公開進行或者不公開進行；

　　（四）自主表達意願、自願達成調解協議。

## 第24條

﹝1﹞當事人在人民調解活動中履行下列義務：

　　（一）如實陳述糾紛事實；

　　（二）遵守調解現場秩序，尊重人民調解員；

　　（三）尊重對方當事人行使權利。

## 第25條

﹝1﹞人民調解員在調解糾紛過程中，發現糾紛有可能激化的，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預防措施；對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糾紛，應當及時向當地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 第26條

﹝1﹞人民調解員調解糾紛，調解不成的，應當終止調解，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告知當事人可以依法通過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徑維護自己的權利。

## 第27條

﹝1﹞人民調解員應當記錄調解情況。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建立調解工作檔案，將調解登記、調解工作記錄、調解協議書等材料立卷歸檔。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調解協議

## 第28條

﹝1﹞經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的，可以製作調解協議書。當事人認為無需製作調解協議書的，可以採取口頭協議方式，人民調解員應當記錄協議內容。

## 第29條

﹝1﹞調解協議書可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

　　（二）糾紛的主要事實、爭議事項以及各方當事人的責任；

　　（三）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的內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2﹞調解協議書自各方當事人簽名、蓋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調解員簽名並加蓋人民調解委員會印章之日起生效。調解協議書由當事人各執一份，人民調解委員會留存一份。

## 第30條

﹝1﹞口頭調解協議自各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之日起生效。

## 第31條

﹝1﹞經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的調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

﹝2﹞人民調解委員會應當對調解協議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督促當事人履行約定的義務。

## 第32條

﹝1﹞經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調解協議後，當事人之間就調解協議的履行或者調解協議的內容發生爭議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33條

﹝1﹞經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調解協議後，雙方當事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自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對調解協議進行審查，依法確認調解協議的效力。

﹝2﹞人民法院依法確認調解協議有效，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3﹞人民法院依法確認調解協議無效的，當事人可以通過人民調解方式變更原調解協議或者達成新的調解協議，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則

## 第34條

　　鄉鎮、街道以及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組織根據需要可以參照本法有關規定設立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

## 第35條

﹝1﹞本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回主頁](#top)〉〉

【編注】本法規數據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文件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s6law.net/comment.htm)，謝謝！